附件2

关于修改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的通知的起草说明

现就修改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根据国家、省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拟对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进行修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3月7日、4月2日，我局联合科技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、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对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修改内容进行研究、讨论。

4月9日，章哲常委召集经济商务局、科技局、开发区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大数据中心、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进一步明确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修改内容。

４月14日，招商例会上县委书记梁海刚、县长李宣听取了《松阳县进一步加快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修改的汇报，原则上同意修改，要求按照规范性文件修改流程落实。

4月15日，通过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。

4月16日，通过县司法局合法性预审查。

4月21日，县长办公会议听取了“意见”修改的汇报，原则同意该事宜，要求该意见修改在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后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将第一条第1点“加大对新项目的奖励”的②修改为“新供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、2亿、3亿、5亿元以上且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分别达到2000万、8000万、1.2亿、2亿元以上的，或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2500万、1亿、1.5亿、2.5亿元以上租赁厂房的新项目，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验收且投产后第一年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，按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分别给予10%、12%、15%、20%补助；建成投产第二年至第五年按照约定的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新设备补助，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20%且与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相匹配。”

2.将第一条第2点修改为“培育产业链发展壮大。围绕新材料（含高端不锈钢）、综合交通、现代纺织、茶产业、大健康行业细分领域，鼓励开展“链对点招引”，每招引一个产业链关联项目，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（含）-3亿元、3亿元（含）-5亿元、5亿元以上且投入生产的，分别给予负责招引的企业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奖励。”

3.将第三条第8点修改为“鼓励盘活提升厂房利用绩效。经依法依规开展的厂房租赁新项目（含先租赁厂房的新供地项目），企业上规纳统后次年起三年内，对年产值达到3000万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，按年度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每平方5元、10元、15元的月租金补助,每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缴纳金额，补助金额与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相匹配。”

4..将第三条第13点修改为“支持国防科工发展。对新取得国防科工领域相关证书（三证）的，每证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国防科工领域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国防科工创新中心、国防科工协同创新示范平台（企业）的，分别给与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”

5.将第三条第14点中的“①首次评定为国家重点‘小巨人’企业、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、省隐形冠军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的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”修改为“①首次评定为国家重点‘小巨人’企业、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、省隐形冠军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的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奖励”。

6.在第四条第16点增加“⑦对首次通过国家级（一级）、省级（二级）、市级（三级）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1万元。”

7.将第五条删除。

8.在第六条第25点增加“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亿、3亿、5亿元以上且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分别达到8000万、1.2亿、2亿元以上的，或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1亿、1.5亿、2.5亿元以上租赁厂房的新项目，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和产值均实现正增长的，分别按审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的10%、15%、20%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奖励分别不超过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。”

9.将第八条第31点删除。